

講道隨筆

用我血所立的新約 路加福音 22:17-20

梁德舜牧師

17 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」

18 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」

19 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
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…」(和合本)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在我們教會的敬拜生活中，有兩個禮儀 Ordinances：一個是浸禮，另一個是主餐禮。

浸禮是遵照主耶穌的大使命

太 28:18-20：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徒 1:8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聖靈的力量讓大使命成為可能。我們要為基督作見證，在我們的城市(耶路撒冷-糖城、休士頓)、我們的省份和國家(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、德州、美國)，以及神派遣我們所到的任何地方(直到地極、世界)去成就這個使命。

壹) 約的意義

「約」這個字詞源於拉丁文(*convenire*)，意思是「走在一起」。它的涵義是兩個或以上的人走在一起，共同訂立一個契約，內容包括大家協議的承諾、規條、權利和責任。它在聖經之中有很多不同的用法。

若用在政治方面，它可以譯為「條約」；

若用在社會方面，它可以表示朋友之間的生死結盟，或是指婚約。

聖經中的「約」，

舊約主要是翻自希伯來文 *berit*(出現約 280 次)，

新約則是希臘文 *diatheke*(至少 33 次)。

貳) 聖經中的「約」

聖經中至少我看見有這幾個主要的「約」：

1) 亞當：生死之約(生命樹和分辨善惡樹)創 1-2 章
本約是聖經聖約之首約，規定了生活及救恩的條件，這約使全部聖經形成七種要素，看到伊甸園中之男女的責任。

- 一、將大地配置給人。
- 二、治服大地供人使用。
- 三、人有權管理一切動物。
- 四、以菜蔬和果子作為食物。
- 五、修理看守伊甸園。
- 六、禁止食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
- 七、是死亡的刑罰。

2) 伊甸園：救主之約(皮衣)創 3:15，19

- 一、撒但的工具，蛇受了咒詛(創 3:14)，成為神對罪惡的一種說明。

二、神首次恩典之應許，為女人的後裔(創 3:15)，一位救贖者基督(太 1:1，20-23；約壹 3:8)。

三、改變了婦女之地位，增加了懷胎的苦楚(創 3:16)，以丈夫為首領，受他的管轄(提前 2:11-14；弗 5:22-25)。

四、因人的緣故，地受了咒詛，生活苦難臨到(創 3:17-18)。

五、繁重的工作，身體的死亡(創 3:18-19；羅 5:12-21)。

3) 挪亞：拯救之約(彩虹) 創 9:9-13 本約是於挪亞一家出方舟之後，於亞拉臘山附近所立之約。

一、人在亞當的約下，對地不再受咒詛(創 8:21)。

二、新世界自然界秩序之安排(創 8:22)。

三、賜福人類昌盛，與百物不再受洪水滅絕的保證(創 9:1-19)。

四、凡一切悖逆神旨的，必受刑罰和咒詛(創 9:4-6；20-25)。

4) 亞伯拉罕：賜福之約(割禮) 創 15:18；17:1-8^[SEP] 本約是於亞伯拉罕被召之後，在幔利的橡樹下所立之約(創 13:18)。

一、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立你作多國的父(創 12:2；17:4)。

二、我必賜福給你(創 12:2；13:14-5；15:5-18；24:34-35)。

三、叫你的名為大(創 12:2；17:5)。

四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(創 12:2；加 3:14)。

五、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阻他(創 12:3)。

六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(創 12:3)。

5) 摩西：律法之約(血) 出 19:4-6，申 5:1-3 本約是於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漂流曠野之時，於何烈山上所立之約。

一、是神賜給以色列人之聖律，若違反的賞罰(出 19:3-25；20:5-6)。

二、分為彰顯神公義旨意的誡命(出 20:1-26)，管理以色列社會生活的典章(出 21:1-24:11)，與律例(出 24:12~卅一 18)，這三種要素彼此之間，互有極重要的關係，而組成了摩西律法之約。

三、誡命和律法組成了一種宗教系統，誡命是定罪和死的執事(林後 3:7-9)，律例是給選民在神面前的大祭司，藉著祭物為民贖罪(利 15:15-30；16:6-11)。

6) 祭司：平安之約(祭司) 申 28:1-30:10 本約為進入應許地之約，說出以色列人在該約之下，進入應許之後所應有的條件。

一、因不信被分散在萬民中(申 28:63-68，30:1)。

二、以色列人將來要在分散中悔改歸向上帝(申 30:2-3)。

三、主要回來，復興以色列民歸回本地(申 30:3-5；摩 9:9-14；賽 11:11-12)。

四、全國百姓悔改，凡迫害以色列民的列國要受審判(申 30:6-7；賽 14:1-2)。

五、遵行誡命，選民蒙福，國度復興(申 28:1-13；30:9-10；摩 9:11-14)。

7) 大衛：國度之約(所羅門) 撒下 7:16 本約為神表達以色列王國與國度存亡興替之應許，按肉體說，大衛的後裔是基督(太 1:1；羅 1:3)，那永遠榮耀的國度，即根據此約而建立的。

一、建立大衛的家室，就是後裔子孫接續王位(撒下 7:11，12，16)。

二、堅定國度，直到永遠(撒下 7:12-13，16)。

8) 基督：新約(基督的寶血) 太 26:28，路 22:20，來 8:8 本約是以基督為立約之主，以十字架寶血為信者得救之源。其立約時間，於主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在耶路撒冷城外各各他山上所立的約。

一、比摩西之約更美，耶穌為更美之約的中保(來 7:19-22)。

二、立在更美的應許上，永遠不廢(來 7:24，25，28；8:6)。

三、保證以色列人永遠存在，並要在悔改後，得享大福(來 8:8-12，耶 31:30-40)。

四、本約為眾約之總結，永不改變，永遠完全(來 7:20-28；9:12；10:14；羅 10:4)。

在這八個約當中，顯示了神的救贖計劃和步驟：在亞當之約中，人違背了神，神在伊甸園之約預備了救法。神又在審判性的洪水中，設下救法，並立彩虹保平安的印記。神又揀選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使萬國藉著他得福，重返神的榮耀中。後來，人又再犯罪，神一次又一次給予猶太人得救贖的約，直至神差遣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及被釘死，然後復活，成就了新約。

叁) 主餐的「約」

主餐是表明我們在基督裡連於基督，是合而為一的肢體。這是信徒彼此的契合。

我們強調主餐，是「紀念」，即是主餐的餅及葡萄汁本身沒有聖化的作用，也不會帶給恪守之人任何「功德」，或得救的功效，但我們強調記念背後的象徵性、意義和實際的踐行。

在領主餐時，信徒是一同「記念主」，宣告祂是為我們眾人死了，因此我們是共融在基督裡同為一體，不分彼此。

太 26:26-28

26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；27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；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

可 14:22-24

22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；23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；他們都喝了。24 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」。

「記念」有「提醒」、「回憶」的意
耶 31:33-34...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（聖經）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...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...」

結論：

重視主餐，是以行動來記念主的捨身和恩典，我們作此行動，重述基督的作為，為的是要學習基督捨身，實踐主道，靠主活出新生命，見證主名。恩浸人哦！請回想一下，你與主立了什麼約呢？